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及
修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為續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內，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除外)將不時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根據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擴大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上市規則涵義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50%，並擁有中航深圳的100%股權（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故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供通函轉載的有關資料）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為續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內，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除外）將不時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	35,000,000	38,000,000	40,000,000

修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歷史交易價值

就董事所知，與本集團於下列期間接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除外)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價值列示如下：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本集團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	9,180,000	18,331,000	9,050,000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直監控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額，且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根據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出如下修訂：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	90,000,000	100,000,000	118,000,000

另外，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本集團擬借助國內外資本市場不斷提升其企業價值。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價值；(ii)預計本集團將開展的各項資本運作項目；及(iii)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後釐定。

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國內資本市場近段時間的活躍表現，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一直在考慮透過各種資本項目提升其企業價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專業財務諮詢及證券包銷業務，可就資本項目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由於中航工業及／或其從事財務諮詢及服務的聯繫人對於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發展甚為熟悉，故能更好的理解本集團關於資本項目的要求，並能加快資本項目的工作流程及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審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之後方會提供意見）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房地產與酒店、貿易物流、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有關中航工業的資料

中航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中航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規劃建設、汽車等。

上市規則涵義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50%，並擁有中航深圳的100%股權（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故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供通函轉載的有關資料）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下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其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本權益合共足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根據中國法例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構成對業務企業之合法或管理控制權的數值）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任何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
「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本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勞務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不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接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該等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續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接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工程勘探、設計服務、勞務代理服務、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
「該等服務」	指	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將不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探、設計服務及勞務代理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現有上限及擴大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